

新北市新店區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申請書

申請人	姓名	王大同	身分證字號	A111111111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新店北新路 2 段 128 號	聯絡電話	02-2911-2281 0930-111-***
代理人	姓名	王小同	身分證字號	A222222222
	通訊地址	新北市新店北新路 2 段 128 號	聯絡電話	02-2911-2281 0930-***-222
申請條件	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合於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者，以其供居住並有居住事實且已為戶籍登記者為限，但有傾頹、朽壞或經新北市政府通知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者，不在此限。			
檢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各向現況照片（正面需含門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初編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電			
申請地點	建築物地址	新店 區 北新 路(街) 2 段 巷弄 128 號 樓		
	土地地號	新店 一 段 4 小段 5 地號		
建築物位置簡圖		建築物平面略圖		
備註	經許可接用水電之建築物不視為合法房屋。			

(民)工使管(區)01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

申請案編碼:5073001；公告期限 11 天

## 切 結 書

有關本人 王大同 所有建築物，座落本市 新店 區 北新 路(街) 2 段      巷      弄 128 號第      層建築物，因日常生活之迫切需要，請准許接用水、電，並願切結如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不視同合法房屋。
- 二、 依本辦法規定准許接用水、電之既有建築物，應供住宅使用，若經查獲非供住宅使用，即停止供水供電。
- 三、 違章建築仍依「建築法」、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且如有妨礙公共安全、公共交通、公共衛生、都市計劃及市容觀瞻等情形者，願依規定配合拆除。
- 四、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本切結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以上切結屬實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 新店 區公所

切結人：王大同

王大  
大同印

地 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128號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1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2 日

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正面



建築物背面



(民)工使管(區)01-(民)表三-參考範例-1/3

申請案編碼:5073001; 公告期限:11天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左側面



建築物右側面





申請接用水電建築物現況照片

建築物室內



建築物室內



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辦案件同意由業務受理機關

代為查調戶籍資料授權書

本人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

因申請 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證明 案件

(編號： )

同意基於申辦需要，由業務受理單位查調申請人及戶內人口之戶籍相關資料以利審核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王大同

簽章：王大同

蓋  
章

身分證字號：A111111111

電話：02-2911-2281

代理人姓名：王小同

簽章：王小同

蓋  
章

身分證字號：A222222222

電話：02-2911-2281